

货车装载物脱落致一死一伤，法院判4名被告依法分项赔付 司机和挂靠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麦文耀

因货车装载物脱落，引发一人当场死亡、一人七级伤残的惨剧，不仅暴露出物流运输行业安全管理漏洞、驾驶人安全意识缺失等突出问题，还牵扯出多重保险赔付及挂靠经营连带责任争议……近日，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对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作出一审判决，厘清了各方责任，为受害人及其家属撑起了法律“保护伞”。

案情经过：货车叉车脱落酿成惨剧

2024年4月4日13时23分，洋浦经济开发区北部湾大道棠柏村路段，羊某邦驾驶普通两轮摩托车，载着妻子林某坤沿大道由南向北正常行驶。

此时，屠某云驾驶一辆超重半挂牵引车同向行驶在前方。令人始料未及的是，货车上装载的叉车突然脱落，重重砸向右侧车道的摩托车。巨大的冲击力瞬间将摩托车砸毁，林某坤当场死亡，羊某邦则身受重伤。

事故发生后，周边群众迅速拨打了急救电话和报警电话。羊某邦被紧急送往当地医院，经详细检查，确诊为车祸致失血性休克、右开放性胫腓骨骨折等多项严重伤情，且出现了重度蛋白尿、营养不良、创伤性凝血病等并发症，生命垂危。

3天后，羊某邦转院至海南省人民医院接受进一步治疗。住院期间，因右小腿创伤性坏死不得不接受截肢手术。两个月后，羊某邦又因残肢皮肤破溃再次入

院，经历三次植皮手术。今年1月，伤情稳定后的羊某邦安装了假肢，司法鉴定显示其构成七级伤残，误工费、护理费、营养期均为90天以上。

公安交警部门调查后认定，屠某云驾驶货运机动车时，未按规定确保装载物牢固，是导致事故的直接原因，承担事故全部责任，羊某邦和林某坤无责任。经查，涉事货车挂靠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某物流有限公司（下称“物流公司”）名下，该公司虽为车辆登记所有人，却未对车辆装载安全进行有效监管；车辆虽投保了交强险、100万元商业三者险及1000万元安全生产责任险，但安全防线的缺失，终究没能阻止悲剧发生。

事故造成的损失远超想象。羊某邦前后多次住院治疗，医疗费高昂，加上假肢安装、误工费、护理等各项费用，以及妻子离世带来的精神打击，让这个普通家庭陷入了绝境。



律师说法：挂靠公司应履行监管义务

针对该案涉及的法律问题，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瑾作出解答。

驾驶人对货物装载负有哪些法定安全义务？刘瑾介绍，该案的核心违法点在于驾驶人未履行货物固定的法定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明确规定，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载质量，严禁超载，且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对于叉车这类重型货物，驾驶人需采取专用固定装置进行多重加固，而非简单捆绑。“货运驾驶人的安全义务贯穿运输全程。”刘瑾表示，该案中，屠某云的疏忽本质是违反了“安全运输保障义务”，不仅要承担民事赔偿，还可能面临罚款、扣分等行政处罚，若造成重大事故，更可能触犯刑法构成交通肇事罪。

货物脱落引发交通事故，责任主体如何认定？

刘瑾解释，货运车辆货物脱落引发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遵循“过错责任原则”，核心是判断各方是否履行了法定或约定的安全义务。首先，驾驶人作为直接操作者，未规范固定货物导致事故，应

承担主要责任；其次，运输企业作为车辆所有人或挂靠单位，若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未对驾驶人开展装载规范培训、未定期检查车辆安全状况，需承担连带责任，正如本案中物流公司因“只收挂靠费、不履行监管义务”被判担责。刘瑾补充，若货物脱落是因托运人包装不合格、隐瞒货物特性等过错导致，托运人需承担相应责任。但该案中无证据证明托运人存在过错，故责任全部由驾驶人和运输企业承担。

如何从法律层面防范货运装载安全风险？针对货运行业痛点，刘瑾提出三点建议：在驾驶人层面，需主动学习相关法规，熟练掌握不同货物的装载固定规范，拒绝违规装载、疲劳驾驶；在企业层面，应建立“装载检查台账”，对每辆车的装载情况进行登记核实，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将安全责任纳入驾驶人考核体系，杜绝“挂靠经营乱象”；在监管层面，相关部门应加大对货运车辆的路检路查力度，重点排查超载、货物固定不牢、未采取防护措施等违法行为，同时推广“安全装载承诺书”制度，从源头压实各方责任。

法院判决：四名被告依法分项赔付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羊某邦将屠某云、物流公司、人保滁州分公司、人保巢湖分公司一并诉至法院，要求四被告共同赔偿伤残赔偿金、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83万余元。庭审中，各方争议焦点集中在损失核算与责任划分上。

原告羊某邦主张，屠某云违规操作、物流公司监管失职，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两家保险公司需在保险限额内履行赔付义务。人保滁州分公司辩称，交强险已全额赔付完毕，剩余商业三者险限额6万余元应优先赔偿原告除精神损害抚慰金外的损失。人保巢湖分公司承保的安全生产责任险，因该事故总损失超过绝对免赔额，扣除已获赔偿及医疗费免赔部分后，应在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义务。

综上，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人保滁州分公司赔偿羊某邦6万余元；人保巢湖分公司赔偿羊某邦44万余元；屠某云赔偿羊某邦7万余元，天长市某物流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驳回羊某邦的其他诉讼请求。

担事故全部责任，其驾驶的车辆挂靠在物流公司名下从事运输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挂靠人和被挂靠人应承担连带责任。对于保险赔付部分，人保滁州分公司承保的交强险已全额赔付完毕，剩余商业三者险限额6万余元应优先赔偿原告除精神损害抚慰金外的损失。人保巢湖分公司承保的安全生产责任险，因该事故总损失超过绝对免赔额，扣除已获赔偿及医疗费免赔部分后，应在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义务。

综上，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人保滁州分公司赔偿羊某邦6万余元；人保巢湖分公司赔偿羊某邦44万余元；屠某云赔偿羊某邦7万余元，天长市某物流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驳回羊某邦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场原本可以通过保险公司解决的交通事故赔偿，却因为车主符某签署的一份文件，演变成了一场复杂的法律诉讼。2023年11月15日，符某驾驶小轿车在海口市羊山大道行驶时，不慎撞上了骑电动自行车的蔡某，事故认定符某负全责。这本是一起责任清晰的交通事故，按理说赔偿是寻常事。然而，一周后，符某在某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的要求下签署了放弃索赔声明。之后，伤者蔡某的医疗费、赔偿金一直悬而未决，只能将符某和某保险公司一同起诉至法院。最终，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仅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付责任，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部分予以免责，超出交强险的损失由符某自行承担。

一场原本可以通过保险公司解决的交通事故赔偿，却因为车主符某签署的一份文件，演变成了一场复杂的法律诉讼。

2023年11月15日，符某驾驶小轿车在海口市羊山大道行驶时，不慎撞上了骑电动自行车的蔡某，事故认定符某负全责。这本是一起责任清晰的交通事故，按理说赔偿是寻常事。然而，一周后，符某在某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的要求下签署了放弃索赔声明。之后，伤者蔡某的医疗费、赔偿金一直悬而未决，只能将符某和某保险公司一同起诉至法院。最终，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仅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付责任，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部分予以免责，超出交强险的损失由符某自行承担。

你用私家车搞营运，这次事故不属于保险 事故责任范围



海口一司机用私家车营运出事故，和保险公司签署放弃索赔声明被伤者一同起诉索赔，法院判决——

签名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浩

案件详情：市民用私家车营运出事故签署放弃索赔声明，伤者索赔遇阻

2023年11月15日，在海口市羊山大道，符某驾驶的车辆与蔡某骑行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蔡某受伤，车辆受损。交警认定符某承担全责。

在理赔过程中，符某投保的某保险公司调查发现，在事故发生时，符某的车辆正在从事营运活动。某保险公司找到的一段通话录音中，符某承认了其“跑单”拉客的行为。

对于一辆投保时登记为“非营运家庭自用”的车辆来说，这直接触发了保险合同的免责条款。几天后，一份由某保险公司出具的放弃索赔声明摆在了符某面前。声明中明确写道：因营运性质，本人了解本次事故不属于保险事故责任范围，现声明放弃索赔……符某在该声明上签了名。

符某签字之后，伤者蔡某的医疗费、赔偿金无人赔偿。蔡某无奈之下，只能将符某和某保险公司一同起诉至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法院判决：私家车接单营运构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签署放弃声明后果自担

在庭审中，符某辩称，签字是被误导的，并非真实意思，且改变车辆用途应由执法部门认定，保险公司无权判定。某保险公司则表示，营运事实有录音和声明为证，商业险应当免责。

龙华法院经审理认为，法律保护善意，但也要求每个人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作为一名司机，在涉及重大利益的文件上签名，法律推定你已阅读、理解并同意其内容。以没看清、不懂作为反悔的理由，在法律上是很难站得住脚的。符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能证明签字时存在欺诈、胁迫，其签名的法律后果应由自己承担。

法院认为，私家车和营运车的保费相差巨大，有时可达一倍。因为后者行驶时间长、里程多、路况复杂，出险概率呈几何级数上升。车主以低廉的保费获取高额的经营风险保障，对某保险公司而言是显失公平的。私家车接单营运，无疑构成了法律意义上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依据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将家庭自用车辆

于营运接单，显著增加了车辆的风险程度，且车主未履行通知保险公司的义务。

最终，龙华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仅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部分予以免责，超出交强险的损失由符某自行承担。

符某不服龙华法院判决，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被海口中院驳回。随后，符某又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也被驳回。

律师说法：家庭自用车辆用于营运应及时变更车辆性质并购买相应保险

针对该案涉及的法律问题，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进行了分析和解读。

符雯妃分析，在该案中，符某强调“是否属于非法营运，应该由交通执法部门认定，保险公司说了不算”这在法律逻辑上是一个误区。民事审判与行政处罚是两条并行线。法院在民事案件中，依据证据（通话录音、自认声明）对车辆“是否用于营运”这一事实进行独立审查和认定，目的是解决保险合同纠纷。该事实认定，并不需要以

行政机关的处罚决定为前提。即便监管部门从未处罚，也不影响法院在民事案件中根据高度盖然性的证据标准，做出“车辆改变了使用性质”的司法判断。

符雯妃表示，签字的法律意义是现代社会的基石之一。当一个人在文件上签下自己的名字，法律默认他已经阅读、理解并同意文件内容。“没看清”“不了解内容”这类辩解，在法庭上极少被采纳。符某的案件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他声称自己不知道声明内容，却无法提供任何证据支持这一说法。

符雯妃提醒，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保险法的核心概念之一。将家庭自用车辆用于营运，如同将家用小刀当作专业刀具使用，风险性质发生了根本改变。保险公司根据车辆用途收取不同保费，正是基于这种风险差异。符某的车辆投保时为“非营运”，支付的保费较低；实际使用时却从事“营运”，这打破了保险合同的公平基础。用“非营运”保单跑营运，等于在风险中裸奔。一旦发生重大事故，商业险拒赔的后果可能是个人或家庭难以承受之重。从事网约车、顺风车等，务必及时将车辆性质变更为“营运”或“预约出租客运”，并购买相应保险。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海小文普法



给个体户打工需要签合同吗？

海口蓝女士咨询：我最近找了一份商铺营业员的工作，但老板迟迟不跟我签劳动合同。老板说，他属于个体工商户，用工不需要签劳动合同。请问，他这样的做法符合法律规定吗？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个体经济组织也属于该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只要有劳动关系，就应签订劳动合同。

前夫索要抚养费是否应支付？

琼中王女士咨询：我跟前夫几年前协议离婚，双方约定孩子归前夫抚养，我不支付抚养费。现在前夫以孩子花销大为由，向我索要抚养费。请问，这钱我需要承担吗？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负担部分或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因此，如果你前夫要求你支付抚养费是基于情况变化或有合理依据，是有可能获得支持的。至于抚养费的具体数额，需结合当地生活水平和你的实际收入来确定，对于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按月总收入的20%支付。

配偶患精神疾病能否确认婚姻无效？

临高谢先生咨询：最近，我发现妻子有精神方面的疾病，且早年就曾发过病，但她在婚前婚后都没有告诉过我，直到这次发病我才知道。请问，我能否据此要求确认我们的婚姻无效？

解答：配偶患有精神疾病包括以下几种情况：婚前曾患精神疾病，婚后复发；婚前未患精神疾病，婚后因各种原因导致精神疾病；婚前曾患精神疾病，但婚后未复发。

对于婚前曾患精神疾病的，要看是否治愈，是否符合婚姻无效的情形。如果你妻子的精神疾病属于“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且婚后未治愈，你可以主张婚姻无效。如果你们的情况不属于婚姻无效的情形，那么你可以起诉要求离婚，法院会根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准许的判决。

未毕业就工作是实习还是就业？

东方陈先生咨询：我大学还未毕业，最近找了一家公司工作，虽然每天上班都要考勤，每月也固定领取工资，但签订的是一份实习协议。请问，我这种情况到底属于实习还是就业？

解答：虽然你尚未从大学毕业，但现行法律并未将在校大学生排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适用主体之外。如果在大学生以就业为目的进入用人单位工作，双方用工关系符合劳动关系的实质特征，应认定为属于劳动关系。

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因此，如果你符合上述条件，就有可能确认为属于劳动关系。

辞职后公司未退电脑押金如何维权？

昌江何女士咨询：我入职公司时，由于工作需要从公司领了一台平板电脑，公司收取了一笔押金。最近我辞职，把平板电脑还给了公司，并有签收记录，但公司迟迟没把押金退给我。请问，我要如何维权？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四款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请求用人单位返还其收取的劳动合同定金、保证金、抵押金、抵押物发生的纠纷，或办理劳动者的档案、社会保险关系等转移手续发生的纠纷，属于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依法提起诉讼的，法院应予受理。

公司有义务向劳动者提供工作所需劳动工具，公司当初要求交押金本身就违反了法律规定。现你已归还了平板电脑，据此向公司要求返还押金，而公司迟迟不予退还，这一纠纷属于劳动纠纷，你可以向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浩整理）